

〔美〕林·亨特 著

历史与理论译丛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 家庭罗曼史



商务印书馆

历史与理论译丛

法国大革命时期 的家庭罗曼史

〔美〕林·亨特 著

郑明萱 陈瑛 译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家庭罗曼史/[美]林·亨特著;郑明
萱、陈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历史与理论译丛)

ISBN 978-7-100-05358-7

I. 法… II. ①亨…②郑…③陈… III. ①法国大革命
(1789~1794)-研究②家庭-历史-研究-法国-18世纪

IV. ①K565.41②D756.5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65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历史与理论译丛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家庭罗曼史

[美]林·亨特 著

郑明萱 陈 瑛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358-7

2008年1月第1版

开本 650×1000 1/16

2008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定价: 24.00 元

《历史与理论译丛》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陈启能

副主编:于 沛 姜 芑 刘 军

顾 问:何兆武

刘家和

王晴佳

于尔根·科卡(Jürgen Kocka,德国柏林自由大学)

约恩·吕森(Jörn Rüsen,德国埃森文化研究所)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Georg Iggers,美国布法罗大学)

布赖恩·埃文斯(Brian Evans,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

编者的话

我们现在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有什么特色呢?如今在坊间已有不少历史类丛书的情况下,为什么还要编辑出版这套丛书呢?

我们这套丛书,取名“历史与理论译丛”,就是想兼顾历史学与史学理论两方面的内容。具体说来,它包含以下这些内容和特色。

第一,从时间上说,本丛书选取自兰克以降直至当今的有关内容。

第二,选取的内容主要是反映历史学各种流派、趋势、研究方向、理论和方法的学者们的代表作,以及研究、分析上述内容的有影响的著作。

第三,本丛书只包含译作。

第四,所选取的原作主要是西方各国的著作,但也选取若干非西方国家的有关著作,如俄国、东方国家、拉丁美洲等等。

第五,作为例外,个别超越上述范围但又确有较大影响的著作也可酌情选入。

除了内容方面的精心选择外,我们工作的另一重点是努力确保每一部译著的高质量。我们会努力邀请那些外语水平高并熟悉专业的译者来进行翻译。我们的原则是:除个别著作外,尽量从原著所使用的语言进行翻译,避免从另一语言转译。

我们深知,任何一种丛书的成功,除了编者、著译者和出版方面的条件外,更重要的是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支持。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喜欢这套丛书、支持这套丛书,能和我们一起想方

设法把这套丛书做好。为此,我们不仅希望广大读者把你们的意见、批评及时反馈给我们,同时希望把你们的建议、想法及时告诉我们,把你们了解的值得推荐、翻译的新书信息转达我们。我们深信,有了你们的支持,这套丛书必然会越办越好。

献 给
佩格(*Peg*)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家庭的政治模式.....	5
第二章 好父亲的兴与衰	22
第三章 兄弟帮	60
第四章 坏母亲	98
第五章 萨德的家庭政治.....	136
第六章 家庭重建.....	163
结 语 过去式的家长制?	202

序 言

xiii

由于本书的标题可能会对某些读者造成困惑,我愿意在此以简短的篇幅解释何谓“家庭罗曼史”(family romance)。此名词援借自文学批评领域,通常与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学说有关。^①弗洛伊德以“家庭罗曼史”指称神经官能病患的某种幻想,在其幻想中病患希望能逃离自己鄙视的亲生父母,而由某些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取而代之。^②当孩子遭亲生父母冷落时,他(此处特别指称男性,因为弗洛伊德认为女性在这方面的倾向较弱)以想象他们并非自己的亲生父母作为报复的手段,而认为自己的生身父母实为财高权重的地主、贵族,或甚至贵为国王、皇后。在弗洛伊德的学说中,家庭罗曼史属个人心理层次,是个人(尤其是男性个体)美化社会地位的方式。不过,由于涉及关于家庭的想象及家庭内部之冲突,因此“个人心理层次”与社会秩序便发生了关系。

相较于弗洛伊德视家庭罗曼史为个人的心理层次,我则以此名词指称政治(换言之是一种集体)的无意识,并赋予此名词正面意义,将其视为构成法国大革命政治理念的某种集体而无意识的家庭秩序想象。本书将阐述,透过关于家庭关系的论述,法国人形

① 例如 Christine van Boheemen, *The Novel as Family Romance: Language, Gender, and Authority from Fielding to Joyce* (Ithaca, N. Y., 1987)一书中的讨论。关于家庭罗曼史的观念也可参阅 Janet L. Beizer, *Family Plots: Balzac's Narrative Generations* (New Haven, 1986)。

② From “Family Romances,” in vol. 9 of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trans. James Strachey (London, 1959), pp. 238 – 239. Ruth Leys 对此提供了不少有用的建议。

xiv 成某种集体却无意识的政治理念。^③ 我所讨论的并非是一种普遍现象;其他人在其他时间也可能感受到其他的政治理念。不过,历史文件显示,大部分 18 世纪的欧洲人均视其统治者为父,视其国为家。这种家庭模式有意无意地在他们中运行。

从某种意义来说,法国人希望摆脱自己鄙视的政治父王,但是他们并不寄希望由另一个社会地位更高的人来继任王位,而希望以另一种家庭形态来取代国王与王后。在新的家庭形态中,双亲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拥有自主权力的孩子,尤其是兄弟。不消说,法国革命分子并不会站在讲台上讲述他们关于政治秩序的心理与性幻想。行文至此,读者或许会质疑:有什么证据支持“无意识的政治理念”与“家庭罗曼史”的存在?如果不引用这些名词,某些证据可能仍流于混淆不清或神秘费解的状态;我希望呈现足够的证据,好说服读者相信这样的研究取向是饶有趣味的。透过我的研究,以往被忽略的证据能够更显清晰,借此还能对现代的政治提出重要的问题。专制政治的意识形态明显地连结了君王政府与父权家庭,而法国大革命期间所提倡的“手足情谊”则打破了先前的模式。在政治意义上,家庭模式的转变绝对有其意义。

在介绍“家庭罗曼史”一词时,我并不认为法国革命分子是因为根植于个人扭曲的心理状态而做出某种病态的幻想。革命期间的家庭罗曼史(在此以复数表示)并非出于失望而产生的神经反应,这一点与弗洛伊德的学说不同。革命期间的家庭罗曼史,乃是一种想要重新塑造政治世界的努力,力图将政治与父权分离。我借用“家庭罗曼史”一词,是为了表示这样的塑造除了有意识的政治论述外,多半还来自私人领域。研究中涉及的文件,从处死国王的演说、图画到寻常百姓家中的版画,透过琳琅满目的文件,我尝

③ 自从 Fredric Jameson 之后,“政治无意识”一词便在文学研究中成为趋势。参阅 Fredric Jameson, *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 (Ithaca, N. Y., 1981)。笔者的分析受其影响并不多,不过我的确赞同他的主张:“心理的结构乃是历史的,并有其历史。”(p.62)可以说,我正在试图揭露某些心理的历史。

试捕捉它的形成过程及转变。

我无意以本书对家庭罗曼史的分析取代传统政治史学，好比父权权威是外在政治冲突的基础；我也无意将政治简化为个人或集体的幻想。然而，政治的确依靠想象力，就某种程度来说也依靠幻想。家庭事务在有意识与无意识的两种层次上区分政治团体，此现象十分明显，举例来说，家庭政策的差异明确地把主张彻底改变家庭规则的政治意义上的左派与坚决抵制这些改变的右派区分开来。家庭罗曼史以许多有时是令人诧异的方式有意或无意的协助大家组织革命的政治经验：革命分子也好，反革命分子也好，都必须面临关于父权、妇女参与、同志情谊（fraternal solidarity）的议题，他们必须诉说共和的意义与何去何从，而其叙述中或多或少也包含了家庭的冲突与解决方法。其中的某些元素是长期的，如父子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与男女关系，但其配置关系却是在革命过程中的社会政治模式中偶然形成的。

在写作本书期间，我从许多朋友与机构得到协助与鼓励。这项研究计划始于 1988 至 1989 学术年度普林斯顿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国家人道研究基金。此研究基金使我能暂时离开宾夕法尼亚大学艺术与科学学院，转赴普林斯顿大学进行研究。研究基金的赞助亦提供我两位助益良多的研究助理，杰佛瑞·霍恩（Jeffrey Horn）和维多利亚·汤普森（Victoria Thompson）。1990 年春天，康奈尔大学人文学会邀请我担任客座教授，并提供住宿。在此要特别感谢上述的各学院与期间的同事。

适逢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我有幸在相关的庆祝活动期间完成此书，也因此得以在全球各地的研讨会与讲座中发表书中的各个部分。本书的许多主题原先乃是为了高斯研讨会（Gauss seminars）与哈吉讲座（Hagey lectures）所写，前者是 1988 年秋天于普林斯顿大学召开的讲座，后者则是于 1985 年秋天召开于滑铁卢大学（Waterloo University）。此外，在鲁昂（Rouen）、巴黎、东京、爱丁堡、米兰等地的研讨会中，也有许多同仁提供宝贵的意见。我特别要

感谢 1991 年春天于福尔杰研究所(Folger Institute)参加性学与共和主义研讨会的人。他们友善地枯坐数周,一面与我讨论我最熟悉的议题,一面阅读本书的大量手稿并给予宝贵意见。来自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的两位读者提供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她们是莎拉·马萨(Sarah Maza)与丹娜·古德曼(Dena Goodman)。我还要感谢席拉·列文(Sheila Levine),她如常地照顾我,也照顾这本书的诞生;也要感谢玛格丽特·雅各布(Margaret Jacob)分享了我对本书的担忧与希望,并详读本书编排过程中的各种版本,提供适时的鼓励与建议。

我研究法国大革命的政治已有 20 年之久,如今是我正视家庭在政治秩序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时候了。有时,清官难断家务事,我个人对政治学的兴趣,正源自于我的家庭背景。我出生在一个政治意味浓厚的家庭里,母亲参与许多攸关政治与公共利益的组织,她坐镇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议会达十年之久,目前是郡委员。我的父亲在开始时采取容忍的态度,而后则全身心地享受妻贵于夫的刺激与新鲜。由于观察母亲的工作,我熟悉地方政治的运作方式,父亲更是一再鼓励我学习这方面的知识。我期盼双亲能在本书的字里行间发现他们对我的影响,不过,这可不表示我将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家庭与两性关系与我家的情形相提并论!

第一章 家庭的政治模式

在一个阴冷多雾的冬日早晨,法国国王一命呜呼,时值 1793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22 分。执行死刑的刽子手解落断头台的利锋,直下路易·卡佩(Louis Capet)的颈项。这位路易不是别人,正是前法王路易十六(见图 1)。不久前才设竣的断头台,操作近乎全自动,死时亦应不甚疼痛,其着眼点在于人人平等,不论是谁,都同样死法。代表们希望借着这个方法处死路易,“数百年来被偏私、歧视所压制侵害的伟大真理”,终获检验证实,“今天,我们终于相信,国王也不过是个凡人,无人能超越法律之上”。

报上这篇文章的执笔者,仅用区区数言,便道尽法王之死的个中滋味:法国人弑主,为的是让自己相信国王也不过是个凡人,而几世纪以来法力无边的王权魔法,一朝亦可破除。“卡佩不再!欧洲人民,世界各民族,注意看啊!那王座上面,除了尘土之外什么都没有!”^①又仿佛要确保法国这个王座从此确归尘土,他们还特意将法王已经身首异处的尸骨,立刻掩埋在玛德莱娜公墓(Madeleine Cemetery)的一处深穴,其上并覆以生石灰。至于其余一切足以表征法王的外在痕迹,也一并消除净尽。

然而,文中那满带希望的口吻、假设性的语气,却暴露出潜藏深处的焦虑。法国已经为世界各国树立一个榜样,给各国君主发出一个教训,文章的作者如此宣称;可是,国人能从中得到什么好

① “Paris, Journée du 21,” *Journal des hommes libres de tous les pays*, no. 82, 22 January 1793. 除非特别加注,所有的法文翻译均来自笔者。

处呢？这一天，固然将永难忘怀，可是它也能传之久远，永为后世纪念吗？“别再受人轻侮了，历史学家们！不要辜负大好时光，写出真相来，只有真相值得记载，不要徒费笔墨！”^②于是这位作者便
 2 致力于写作，以驱除所有罪疚的感觉。当日，曾有 20000 名民众涌进革命广场（Place de la Révolution）共睹法王之死，现场并驻有 80000 名武装守卫以确保刑场的安全。^③如果说当时确有任何罪疚感，那么，这份心情自当为众人所共有。



图1 版画：路易十六在断头台上，出自 *Révolutions de Paris*, no. 185, 19 – 26 January 1793。

图片出处：author。

法王被判处死刑，是法国大革命中最重要政治事件，其象征的重大意义固为世人所公认，然而革命人士本身对这个行动所代表的意义却持有歧异，甚至看法相冲突。举个例子来说，国民公会（the Convention）的代表振振有词，动不动便引用英国处死查理一世（Charles I）的前例作为佐证，但却无法对这项史实所代表的意义

^② Ibid.

^③ 关于这场审判和行刑过程的研究，请参阅 David P. Jordan, *The King's Trial: The French Revolution vs. Louis XVI* (Berkeley, 1979)。

提出前后一贯的论点。而且,大家都知道王权终究在英国复辟,当初的弑君者们也都遭处极刑。在这种情况下,这实在不是一个特别鼓舞人心的先例。

不论是革命党还是保王党,双方都认为君王是整个社会秩序³的标志——虽然早在1793年之前,路易十六的王权已经在某些方面削弱不少——因此路易·卡佩就死之时,其身份地位到底如何,仍值得商榷。刽子手的断头刀下,死的究竟是一名君王,还是一名早被剥除神圣名位的普通人?但是不论答案如何,也不管就象征意义而言,法国王权到底死于何时?1793年,1789年,还是更早。然而法王在1793年的肉身之死,却将众人的注意力指向一个忽然出缺的神圣空白;这份空白,在另外一个凸显的空白之下,格外引人注目——也就是在路易断魂之际,正对着的那座已然空空如也的雕像台。座台之上,原本矗立着其祖父路易十五的雕像。

下令处死前法王的政府,是一个以主权在民(popular sovereignty)为合法性基础而建立的共和政体。在纸上建立共和国,只消大笔一挥,不费吹灰之力;但是若要真正获得民心效忠,并建立一个长远的合法政权,却没有这么单纯。如何才能使民众服膺新社会秩序下的法律?旧有的社会秩序,原系以国王为首,借众人对权威的敬崇遵从,结为一体;农民顺从他们的领主,工人顺从他们的雇主,达官显贵顺从国王,妻子听命丈夫,儿女顺从父母。一国之权威,完全符合一家之权威的模式。1639年法王曾颁诏曰:“儿女对父母怀有的天然敬意,与臣民对君王于法理该付出的服从,殊为相关。”^④如今君王已去,又该用什么作为公民服从的典范呢?

英国的柏克(Edmund Burke)对法国大革命颇有见地;他看出孝顺一事与臣民服从意愿之间的关联,见解之深刻精辟无与伦比。

④ Marcel Garaud and Romuald Szramkiewicz,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la famille* (Paris, 1978), p. 135.

“社会生活的纪律,源自家庭生活的信任与忠诚。”^⑤ 柏克担心,这个基本准则一旦遭到颠覆,整个社群也将毁于一旦。他检视法国大革命初期所发生的事件,尤其是 1789 年 10 月间贬抑王室的种种举措,不禁发出感伤和叹息。在他眼里,一个富有骑士精神的大时代终结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充斥着“诡辩人、经济人、算计人”的时代:

- 4 在这个新时代,过去那一切令人感到舒适温馨的氛幻都将要消失,那种在上者行使权力、温雅宽大;在下者服膺顺从、磊落随心,人间上下和谐融洽,以及私人社交生活之中的各种美感和温情,都将在新帝国光明与理性的汹汹来势中被驱逐殆尽。原本笼罩人间的那一层高雅的幔纱,也将被粗鲁地一扫而光。

没有了这一层“高雅的幔纱”,没有了“美感和温情”,没有了这一切粉饰缓冲,柏克预言,革命分子只有诉诸恐怖这唯一途径。“不管他们是哪一家,哪一派,放眼望去,看不见其他任何出路,道路的尽头只有断头台。”^⑥

柏克洞察了私人情愫与公共政治之间的交织,本书以下的分析深受其影响(虽然本人对法国大革命持有非常不同的看法)。柏克认为,政治上的服从(political obedience),除了理性的含义之外,还有另外一层基础:“要民爱国,国必须先有其可爱之处。”^⑦政治上的服从,往往基于一组有关社会秩序适当运作的假定,而服从一事——若用现代的讲法,应该是认同——从来不会自动发生,即使

^⑤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引自 Steven Blakemore, *Burke and the Fall of Language: The French Revolution as Linguistic Event* (Hanover, N. H., 1988), p. 42. Blakemore 对于柏克有关父权的理解,提出了杰出的看法。

^⑥ Edmund Burke,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New York, 1973), pp. 89–91.

^⑦ *Ibid.*, p. 91.

外表上看起来千真万确是自动发生的模样,在所谓传统的社会里面事实上也不可能。新成立的共和国亦然,更不可能令人民自动与其认同,这一点在税务和兵役事务上表现得尤其明显。

革命党掀去旧社会上下有序服从恭顺的面纱。但他们和柏克的想法不同,并不认为人间一切的高尚就此断绝;他们也想让他们的政府“令人爱戴”(lovely)。从1789年起,革命派便开始进行现代西方社会契约的冒险;他们打算以一种新的基础,取代旧的以顺从和父权为基础所建立的政治共识(political consent)。他们中许多人都读过各家有关社会契约的学说理论:如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霍布斯(Hobbes)、洛克(Locke)、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卢梭(Rousseau)等人的作品。至于如何以情感关系巩固这份新契约的重大课题,除卢梭之外,其他人却着墨不多,鲜有任何高见可供参考。

新的秩序,无法再借助人际感情来令人感受其可爱之处,于是革命者只好一路摸索行事。如果说,专制政权的建立系基于父权制的家族统治,那么专制政权的灭亡是否必须先铲除父权统治才能实现?也就是法国人所说的“推翻父权”(la puissance paternelle)。父权不再居于统治地位是否表示政治大家庭中的每一成员,兄弟之间、兄弟与姐妹之间、儿女与父母之间,从此平起平坐,人人平等?换句话说,过去由父亲大权独揽的家庭空间,如今是否该试演一出“家庭罗曼史”?如果父权(paternalism)将改由手足情、兄弟爱(fraternity)取代,这个新模式又意味着什么?比方说,既然已经不能再为过去“合乎自然”的家庭秩序提出正当理由,此后将如何继续维持把女人排除在外的政治现象?是否应该把家庭模式彻底抛弃,改以完全建立在隔离、独立、自主、契约性的个体之上的新模式?打倒了专制王权,随之而来的汹涌澎湃的革命浪潮令人不得不憬然寻思而重新定夺“个体”该有的形貌。

这些问题如今看来显而易见,当初却不曾在革命者的脑海中清楚浮现,至少,他们没想这么多。事实上,当时各种主张民约论